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億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
被告 盧俊樹
蔡錦棟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債權額比例全部。抵押之土地為被告盧俊樹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公告現值合計為1,420,602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本件因供擔保土地之價額低於債權額，故應以土地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為1,420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珮容

附表：被告盧俊樹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土地（新臺幣/元）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元/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價值 (四捨五入)
841	191.56	7,200	180分之7	53,637元
864	65.05	10,332	2分之1	336,048元
874	183	7,200	2分之1	658,800元

(續上頁)

879	52.72	7,200	2分之1	189,792 元
880	23.10	7,200	2分之1	83,160 元
882	146.44	7,200	180分之7	41,003 元
889	207.72	7,200	180分之7	58,162 元
合計				1,420,602 元